附件5

**送达回证**

|  |  |
| --- | --- |
| **接收单位** |  |
| **送达文件名称及文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中山市重点单位非浓度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环〔2023〕74号） |
| **接收日期** |  |
| 🞎一、我单位已收到该文书并知悉通知相关要求，将在规定限期内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完成非浓度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二、我单位已收到该文书并知悉通知内相关要求，因  不具备安装非浓度自动监控的条件，已将《不安装非浓度自动监控设备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提交至镇街生态环境部门申请不安装非浓度自动监控。  接收人签名：  接收单位（加盖公章）： | |
| 送达单位（加盖公章） |  |
| 送达人 |  |
| 见证人 |  |
| 注：  1、送达单位为镇街生态环境部门。  2、接收人不配合签收的，须由镇街生态环境部门的代表到场见证，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并加盖送达单位公章后，将送达文件留置送达。  3、接收人如认为本单位符合不安装非浓度自动监控条件的，应勾选第二项内容，补充说明原因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送达单位将送达回证与证明材料一并反馈。 | |